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拟向公司关联方周非 先生借款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利 益,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 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1、	陈	勇	(签字):	
2,	李在	军	(签字):	
3、	杜	鹃	(签字):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5日